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劉又慈
電話：03-3322101#5355
電子信箱：100605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401918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實價登錄及預售屋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1點及第2點附表1（附件1），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生效。另註銷本府114年7月1日府地價字第1140183246號令（附件2），改以本府114年7月7日府地價字第1140191850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隨文檢送旨揭發布令1份，如需本裁罰基準，請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law.tycg.gov.tw/>下載。
- 三、副本發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並張貼公告。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局（地籍科）、本府地政局（地價科）（均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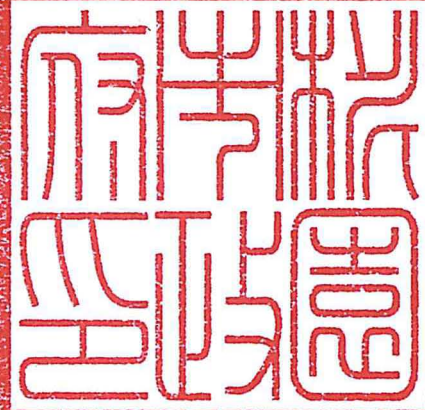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40191850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實價登錄及預售屋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一點及第二點附表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另註銷本府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府地價字第一一四〇一八三二四六號令。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實價登錄及預售屋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一點及第二點附表一

市長張善政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實價登錄及預售屋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四十七條之五、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三項、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 <u>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項、第三十八條之二</u> 規定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四十七條之五、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三項、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配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正第三十四條，並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等規定，爰修正本點規定。

第二點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二點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一、配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五項修正及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規定，爰增訂本表第四之一項次、第五之一項次及第八之一項次違規事實、法條依據及裁罰規定。 二、本表項次六、項次七內容未修正，因違規事實及法條依據來源不同，故以線區隔開。
項次	違規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及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項次	違規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及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一	買賣雙方未於不動產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共同申報登錄資訊，經令其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且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每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三次至第五次違反，每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六次至第八次違反，每次處五十萬元罰鍰。 （四）第九次至第十一次違反，每次處七十萬元罰鍰。 （五）第十二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成交案件計算。	一	買賣雙方未於不動產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共同申報登錄資訊，經令其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且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每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三次至第五次違反，每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六次至第八次違反，每次處五十萬元罰鍰。 （四）第九次至第十一次違反，每次處七十萬元罰鍰。 （五）第十二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成交案件計算。	
二	買賣雙方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每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三次至第五次違反，每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六次至第八次違反，每次處五十萬元罰鍰。 （四）第九次至第十一次違反，每次處七十萬元罰鍰。	二	買賣雙方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每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三次至第五次違反，每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六次至第八次違反，每次處五十萬元罰鍰。 （四）第九次至第十一次違反，每次處七十萬元罰鍰。	

				棟)處罰。	(五)第十二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成交案件計算。				棟)處罰。	(五)第十二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成交案件計算。	
三	買賣雙方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成交案件計算。	三	買賣雙方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成交案件計算。
四	不動產經紀業經營仲介業務,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未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者。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及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處三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處四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五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成交案件計算。	四	不動產經紀業經營仲介業務,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未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者。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及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處三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處四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五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成交案件計算。

[illegible]

五 之 一	包租業就租賃住宅轉租案件，申報登錄租金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六	銷售預售屋者，未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者。 不動產經紀業務經營代銷業務者，未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至第五次違反，每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六次至第八次違反，每次處五十萬元罰鍰。 (五)第九次至第十一次違反，每次處七十萬元罰鍰。 (六)第十二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於同一建案累計查獲次數計算之。但同一次查獲多件違規案件，計算累計次數一次。	六	銷售預售屋者，未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者。不動產經紀業務經營代銷業務者，未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不動產經紀業務經營代銷業務者，未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款、不動產經紀業務經營代銷業務者，未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者。	均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至第五次違反，每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六次至第八次違反，每次處五十萬元罰鍰。 (五)第九次至第十一次違反，每次處七十萬元罰鍰。 (六)第十二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於同一建案累計查獲次數計算之。但同一次查獲多件違規案件，計算累計次數一次。	

七	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四款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於同一建案累計查獲次數計算之。但同一次查獲多件違規案件，計算累計次數一次。
	不動產經紀業務經營代銷業務者，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不動產經紀業務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不動產經紀業務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及第二項		
七	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不動產經紀業務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四款、不動產經紀業務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及第二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於同一建案累計查獲次數計算之。但同一次查獲多件違規案件，計算累計次數一次。
	不動產經紀業務經營代銷業務者，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不動產經紀業務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不動產經紀業務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及第二項		

	八	買賣雙方、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或交易當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詢、取閱申報登錄資訊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準用第四十六項、不動產經紀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	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項第三、二及三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八	買賣雙方、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或交易當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詢、取閱申報登錄資訊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準用第四十六項、不動產經紀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	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三款第一項第三、二及三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八之二		包租業或次承租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詢、取閱申報登錄資訊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三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九	銷售預售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預售屋銷售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備查事項之查核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九	銷售預售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預售屋銷售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備查事項之查核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十	銷售預售屋者，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築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九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每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十	銷售預售屋者，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築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九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每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十一	不動產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未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九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每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十一	不動產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未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九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每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十二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下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五第二項、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五第二項	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已簽約者按每份契約所載戶(棟)數處罰。	違反者依契約條款違反定型化契約之項數及下列規定處罰，已裁處之戶(棟)，得為連續查處： (一)違反一至十項，處六萬元罰鍰。 (二)違反十一至二十項，處十萬元罰鍰。 (三)違反二十一至三十項，處二十萬元罰鍰。 (四)違反三十一項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十二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下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五第二項、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五第二項	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已簽約者按每份契約所載戶(棟)數處罰。	違反者依契約條款違反定型化契約之項數及下列規定處罰，已裁處之戶(棟)，得為連續查處： (一)違反一至十項，處六萬元罰鍰。 (二)違反十一至二十項，處十萬元罰鍰。 (三)違反二十一至三十項，處二十萬元罰鍰。 (四)違反三十一項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辦法第七條第七項					辦法第七條第七項				
十三	銷售預售屋、新建成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或以書面契據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約定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第二六第一款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已裁處之戶(棟)，得為連續查處： (一)違反一項，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違反二項，處二十萬元罰鍰。 (三)違反三項，處四十萬元罰鍰。 (四)違反四項，處八十萬元罰鍰。 (五)違反五項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十三	銷售預售屋、新建成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或以書面契據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約定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第二六第一款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已裁處之戶(棟)，得為連續查處： (一)違反一項，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違反二項，處二十萬元罰鍰。 (三)違反三項，處四十萬元罰鍰。 (四)違反四項，處八十萬元罰鍰。 (五)違反五項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十四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於給付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後，將取得之書面契據轉售予第三人。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第二六第二款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按戶(棟)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按戶(棟)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按戶(棟)處六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反，每次按戶(棟)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計算，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之。	十四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於給付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後，將取得之書面契據轉售予第三人。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第二六第二款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按戶(棟)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按戶(棟)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按戶(棟)處六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反，每次按戶(棟)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計算，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之。

十五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款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按戶(棟)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按戶(棟)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按戶(棟)處六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反，每次按戶(棟)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計算，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之。
十六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規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刊登廣告。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款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處五十萬元罰鍰。 (二)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二年內再次違反，按次加罰五十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不含屆期未改正或處置)，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三、每次裁罰金額最高以三百萬元為限。

十七	銷售預售屋或達新建成屋者，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處五十萬元罰鍰。 (二)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二年內再次違反，按次加罰五十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不含屆期未改正或處置)，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三、每次裁罰金額最高以三百萬元為限。
十七	銷售預售屋或達新建成屋者，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處五十萬元罰鍰。 (二)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二年內再次違反，按次加罰五十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不含屆期未改正或處置)，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三、每次裁罰金額最高以三百萬元為限。
十八	任何人有不動產炒作行為。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二年內再次違反，按次加罰一百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不含屆期未改正)，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三、每次裁罰金額最高以五千萬元為限。
十八	任何人有不動產炒作行為。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二年內再次違反，按次加罰一百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不含屆期未改正)，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三、裁罰金額最高以五千萬元為限。

十九	法人或自然人未善盡防止相關人員炒作之監督管理責任。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二年內再次違反，按次加罰一百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不含屆期未改正），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三、每次裁罰金額最高以五千萬元為限。	十九	法人或自然人未善盡防止相關人員炒作之監督管理責任。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二年內再次違反，按次加罰一百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不含屆期未改正），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三、每次裁罰金額最高以五千萬元為限。
二十	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行為人或相關第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書面契據訂定或轉售、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不動產炒作行為等查核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二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處十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不含屆期未改正），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二十	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行為人或相關第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書面契據訂定或轉售、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不動產炒作行為等查核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二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處十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不含屆期未改正），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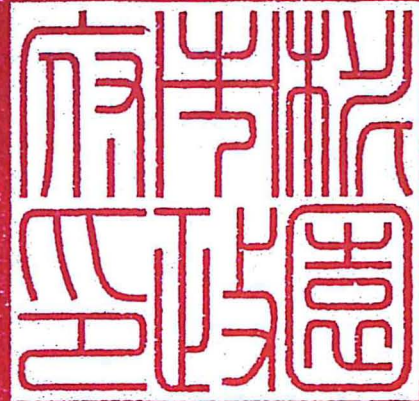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40183246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實價登錄及預售屋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一點及第二點，並自即日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實價登錄及預售屋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張善政